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14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14-A(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4014-B(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14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於114年3月27日接獲通報，N114014遭發現於車上哭泣，經詢問N114014自述與N114014-A離家數日，居住於0000-00自小客車上，N114014因蚊蟲叮咬及想換座位而哭泣。(二)聲請人受理通報，隨即指派社工前往評估N114014安全照顧議題，社工查看N114014身上有多處蚊蟲叮咬及抓傷之傷勢，N114014自述居無定所後，身體有多處不適，經社工與N114014-A協調，N114014-A不願意返回案祖父家，亦不願意尋找合適居所，N114014-A拒絕相關協助，並留下N114014後自行離開，N114014-A事後拒絕接聽社工電話，又因居無定所社工難以訪視，為維護N114014最佳利益、人身安全及提供良善之成長環境，故聲請人於114年3月28日啟動緊急安置，並獲貴院114年度護字第298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至115年1月1日止。(三)聲請人服務期間，N114014-A居無定所，拒絕接受聲請人處遇服務，未探視N114014或參與團隊決策會議，考量N114014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

01 身安全之虞，故評估N114014尚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
02 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
03 定延長安置三個月。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9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0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11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12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8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9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20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22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
23 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8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本院審
24 酌卷內事證，認為受安置人為幼童，卻跟著案父居無定所，
25 居住在車上，致全身遭蚊蟲叮咬而有多處不適，案父與案家
26 親屬關係不睦而離家，案家過往已有多次家暴通報紀錄，案
27 父拒絕返回案祖父家或另尋住所，案父居無定所，聲請人社
28 工難以提供相關處遇服務。而案母已再婚，受安置人安置後
29 案母雖積極表示要探視受安置人，但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
30 願。母系親屬皆無意願長期照顧案主，父系親屬案祖父及案
31 小姑皆有照顧意願，經聲請人與親屬討論及親屬安置決策會

01 議決議，案主目前轉由親屬安置，由案小姑擔任主要照顧
02 者，聲請人社工每月訪視追蹤案主受照顧情形。考量受安置
03 人需穩定受照顧環境以穩定成長，受安置人父、母及母系親
04 屬均無法提供安全、妥適之環境照顧受安置人，為免受安置
05 人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父、母有
06 妥適之保護、照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4014尚不宜
07 任由其父接回照顧。爰依前揭法條規定，裁定將受安置人N1
08 14014自115年1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
09 最佳利益。

10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林子惠